

#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4〕4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2024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 2024 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长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行动，强化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长效管理，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安全中心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实行基地目录制动态管理，建设主体自查率达 100%，区级对历年验收生产单元抽查比例比例达 20%以上，生产单元培训覆盖率达 100%，基地信息采集率达 100%，上市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达 100%，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9%以上，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二、实施重点

### （一）强化标准宣贯

组织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及相关绿色生产、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法规等培训，张贴主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推动基地建设标准落地。

### （二）实行全链条监管

加强基地生产单元自查自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区、镇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落实管理责任。推进基地信息采集，完善复核机制，农事信息100%录入神农口袋、监管信息100%录入沪农安平台。加强基地产品检测，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 **(三) 强化示范引领**

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生产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营销品牌化为目标，围绕整镇制、龙头企业、村级经济合作社等建设模式，配套提升相应镇级监管站和检测室标准化建设管理水平，打造绿色生产基地示范样板，遴选推荐为市级或国家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 **(四) 实施退出机制**

对生产单元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使用禁限用投入品、关键项落实不到位、相关工作不配合等情形的，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进行核实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农业农村委实施退出、通报，两年内不再纳入基地建设范围。

## **三、实施方式**

### **(一) 标准宣贯**

3月底前，区农安中心按照全市绿色生产基地专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区级培训，实现辖区内建设主体培训全覆盖。重点围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等标准及长效管理要求等内容，强化实操要点培训。

以镇为建设主体制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培训计划，对生产单元进行全覆盖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生产单元按要求参加市、区、镇等部门组织的绿色基地生产管理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基地内成员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 （二）主体自查

5月底前，镇级工作机构应统一以镇为建设主体开展生产单元全覆盖自查，重点检查场容场貌、农资仓库、绿色防控措施、废弃物处理、合格证开具、制度上墙、基地信息采集、神农口袋农事信息录入等内容，填写《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种植/水产养殖生产单元）》（附件1）和《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附件4）并形成建设主体自评报告。建设主体自查整改完成率100%，各镇于5月31日前将建设主体自评报告和附件1汇总报至区农安中心，并于6月20日前将附件4和整改佐证材料汇总报至区农安中心。

## （三）区级检查

6月底前，区农安中心对辖区内建设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重点检查长效管理内容落实情况，填写《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建设主体）》（附件2）并形成区级自评报告。建设主体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见附件5。

8月底前，由区农业农村委成立检查组，区农安中心、各相关条线专家及镇级工作机构实施检查工作。检查组根据神农口袋信息采集名单对历年已验收生产单元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比例达

20%以上）。每个检查组至少由2名区级、1名镇级检查人员组成，由区级检查人员担任组长，完成填写附件1和4。镇级检查人员协助完成检查整改，于8月20日前将整改佐证材料汇总报至区农安中心。农安中心汇总形成区级检查报告。生产单元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见附件6。

#### **(四) 市级抽查**

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协调各区镇工作机构配合开展市农安中心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抽查。11月底前，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对各区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随机抽查指导不少于1次，每次抽查不少于2个建设主体，并填写附件3。市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历年验收的生产单元开展随机抽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对接协调，重点对《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市级抽查报告。对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元予以退出并通报，抽查情况与年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评优挂钩。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区、镇要高度重视基地长效管理工作，把基地作为整建制提升区、镇农产品生产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为我区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生产后盾。

**(二) 加强组织，严把质量。**区、镇要明确区、镇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根据本方案细化辖区长效管理方案，精心实施，搞好

示范，保证基地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基地坚决退出，按时间节点和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 加强保障，落实奖补。**区、镇要建立基地建设与长效管理的保障机制，提供专门经费，结合实际执行市农业农村委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政策，切实保障基地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提高基地建设成效。

联系人：何元浩，56495366；张嘉雯，56766017-811

附件：

1.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生产单元）》
2.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建设主体）》
3.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区）》
4.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现场检查问题汇总表》
5. 《2024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
6. 《2024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生产单元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
7. 《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及生产单元验收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种植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名称：

条款	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基地环境	基地土壤、灌溉水满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基地周边 1km 以内无工业三废等污染源		
	基地田间地头沟渠无生活垃圾、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及其他污染物		
管理制度	岗位管理、环境管理、投入品管理等制度上墙；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主体信用信息告示牌、最新禁限用农药、涉及重点品种质量安全管理明白纸等上墙		
	制定并落实基地范围内种植产品的生产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等具体措施		
	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粮食非必需），应用神农口袋电子化开证打印，并随产品附证销售		
	按要求参加市、区、镇等部门组织的绿色基地生产管理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基地内成员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生产管理	按照农药标签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合理使用农药		
	使用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农药或市推荐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需外购农药时，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药		
	有通过施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土壤保育措施		
污染防治	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 100%		
监测评估	每年对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质量监测(包含速测)，且无不合格情况		
	每两年对土壤质量和地力保持按 NY/T 391 要求开展监测		
信息化溯源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追溯生产过程，真实记录生产档案，追溯信息完整，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水产养殖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名称：

条款	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基地建设	渔业用水、土壤底泥：满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按水田标准执行)		
	基地周边 1km 无工业三废等污染源		
	基地周边无生活垃圾、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及其他污染物		
管理制度	岗位管理、环境管理、投入品管理等制度上墙；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告示牌、最新禁限用兽药、涉及重点农产品品类的质量安全管理明白纸等上墙		
	按要求参加市、区、镇等部门组织的绿色基地生产管理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基地内人员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应用神农口袋电子化开证打印，并随产品附证销售		
生产管理	购买和使用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或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的产品，有购买凭证		
	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产品应当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污染防治	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地方标准（地方标准未出台前，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		
	排入污管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要求，排入公共自然水域的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要求，循环利用于农业生产的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要求或地方标准		
	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 100%		
监测评估	每个生产单元每年按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产品检测(包含速测)，且无不合格情况		
信息化溯源	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追溯生产过程，真实记录生产档案，追溯信息完整，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附件 2

###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名称：

条款	考核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组织管理	主要领导负责，有专人负责		
	制定辖区生产单元长效管理工作计划		
	按规定对生产单元进行全覆盖检查，提交自评报告		
	建立生产单元目录，若有变动及时在神农口袋中台更新		
制度管理	岗位管理制度、网格化监管制度等上墙；最新禁限用农兽药、重点农产品品类的质量安全管理明白纸等上墙		
	建立有上级部门规定的重点农产品（如豇豆、芹菜等）生产主体目录		
	对生产单元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有统一处理措施		
	对生产单元提供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		
标准宣贯	制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培训计划，对生产单元进行全覆盖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质量管理	对种植业生产单元产品开展质量检测(包含速测)		
	每两年对种植业基地土壤和地力保持按 NY/T391 要求开展监测		
	每年对水产养殖生产单元按《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或地方标准的指标对养殖尾水、池塘底泥等开展监测		
化肥农药减量	亩均(亩次) 化学农药施用量不高于上年度平均水平		
	施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土壤保育措施达到化肥减量的要求，亩均(亩次) 化肥施用量不高于上年度平均水平		
信息化溯源	按规定对生产单元完成信息采集，及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		
管理创新	基地管理工作有特色、有创新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 3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区）

区：

条款	考核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情况描述
组织领导	领导重视，设立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参与基地长效管理工作		
	组织有力，区镇联动，有相应的管理机制和措施，提供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材料		
建设主体管理	建立并定期维护建设主体名录、生产单元名录以及重点农产品生产名录		
	对建设主体开展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工作开展培训，培训后有测试		
	对建设主体长效管理工作进行全覆盖督查指导，保留建设主体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评价表、自评报告等过程材料		
	抽查辖区 20% 生产单元，保留生产单元长效管理评价表，提交抽查检查报告		
工作保障	市级绿色农产品发展奖补资金有落实		
管理创新与典范样板	基地管理工作有创新有特色，绿色生产基地示范样板建设有成效		

检查组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 4

**绿色生产基地长效管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生产单元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组人员			
现场发现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及限要求: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可附佐证材料作为相关证明):			
检查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 5

2024 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1	月浦镇绿色生产基地		
2	罗泾镇绿色生产基地		
3	罗店镇绿色生产基地	2024 年 6 月	区农安中心
4	杨行镇绿色生产基地		
5	顾村镇绿色生产基地		

备注：以具体检查时间为准。

附件 6

2024 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生产单元长效管理检查计划表

时间	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	生产单元个数		检查员单位
		种植业	水产养殖业	
2024 年 7 月	杨行镇绿色生产基地	1 家 (木然)	/	区农安中心、相关条线专家(蔬菜)、杨行镇农业管理部门
2024 年 7 月	顾村镇绿色生产基地	1 家 (硕育)	/	区农安中心、相关条线专家(粮食)、顾村镇农业管理部门
2024 年 7 月	罗店镇绿色生产基地 (广万、南周、联杨、锦罗)	4 家	1 家 (三树水产)	区农安中心、相关条线专家(蔬菜、水果、粮食、水产)、罗店镇农业管理部门
2024 年 8 月	罗泾镇绿色生产基地 *(馨泾、瑞隆)	2 家	1 家 *(沪宝)	区农安中心、相关条线专家(粮食、蔬菜、水产)、罗泾镇农业管理部门
2024 年 8 月	月浦镇绿色生产基地 (优世、海江、天荣)	3 家	/	区农安中心、相关条线专家(蔬菜、粮食、水果)、月浦镇农业管理部门

备注：以具体检查时间为准。

附件 7

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及种植生产单元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生产单元	验收面积(亩)	主要产品	备注
1	杨行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杨宗湾蔬果专业合作社	80.47	蔬菜	
2		上海木然蔬果专业合作社	118.59	番茄、萝卜、叶用莴苣	绿色认证
3		上海三家村蔬果专业合作社	101	叶用莴苣、菠菜、苋菜、普通白菜、番茄	绿色认证
4		上海翼农果蔬蔬专业合作社	129.94	蔬菜	
5	上海广万蔬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上海广万蔬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014.42	蔬菜、水果	
6		上海南周果蔬专业合作社	180.09	蔬菜	
7		上海金盛蔬果专业合作社	82.64	蔬菜	
8		上海宝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30	蔬菜	
9	罗店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建信果蔬专业合作社	339.28	蔬菜、水果	
10		上海宝蔡农场	348.62	蔬菜	
11		上海锦罗粮食制品专业合作社	198.41	稻谷	
12		上海罗光蔬果专业合作社	551.4	蔬菜、葡萄	绿色认证
13	上海宝山金蓝子新洁蔬果专业合作社	上海罗升粮食专业合作社	237.86	稻谷	绿色认证
14		上海联杨蔬菜专业合作社	731.14	稻谷、蔬菜、果树	绿色认证(稻谷)
15			278.92	黄瓜、辣椒、番茄、空心菜、青菜	绿色认证
16		上海市宝山区宝灵蔬菜园艺场	183.6	菜心、芥兰、冬瓜、南瓜	绿色认证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生产单元	验收面积(亩)	主要产品	备注
17	罗店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御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98.49	鸡毛菜、蕹菜、青菜、生菜	绿色认证
18		上海安硕蔬果专业合作社	320	绿叶菜、番茄、生菜、菠菜、蓬蒿菜、莴笋	
19		上海三树蔬果专业合作社	200	稻谷	绿色认证
20		上海硕育粮食专业合作社	192	稻谷	
21	顾村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馨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83	稻谷	
22		上海瑞隆蔬果专业合作社	332.67	蔬菜	
23		上海宝山湖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57	蔬菜	
24		上海丰宝粮食专业合作社	688	稻谷	绿色认证
25	罗泾镇绿色生产基地	罗泾镇合建村合作农场	265.67	稻谷	绿色认证
26		上海宝丰园粮食专业合作社	998.37	稻谷	绿色认证
27		上海罗中新蔬菜园艺场	94.32	青菜	
28		上海民顺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357.88	稻谷	绿色认证
29	月浦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同新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	840.3	稻谷	绿色认证
30		上海海江粮食农民专业合作社	129.05	稻谷	
31		上海富民花果园专业合作社	145.82	稻谷	
32		上海泾升蔬果专业合作社	513.13	蔬菜	
33		上海月沈蔬果专业合作社	404.69	蔬菜、稻谷	
34		上海优世蔬菜专业合作社	154.01	蔬菜	
35		上海天荣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	梨、葡萄、桃	绿色认证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生产单元	验收面积(亩)	主要产品	备注
36	月浦镇绿色生产基地	上海聚源果蔬专业合作社	193.23	广东菜心、芥兰、毛菜、大叶茼蒿	绿色认证
37		上海中田水果专业合作社	304	梨、葡萄、桃	绿色认证
38		上海盛新粮食专业合作社	220.16	稻谷	绿色认证

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主体及水产养殖生产单元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所属镇	建设主体名称	生产单元	验收面积(亩)	主要产品	备注
1	罗店镇	上海三树蔬果专业合作社(毛家塘)	上海三树蔬果专业合作社	47	鳊鱼、草鱼、昂刺鱼、鲫鱼、黑鱼	
2		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宝山区水产技术推广站东里桥基地	31	长吻鮠	
3	罗泾镇	上海沪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上海沪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630	大闸蟹	绿色认证

(此页无正文)

---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18份)

